

刑事诉讼法教学指导书

陈一云 严端 张凤桐

.272054

1

C-1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教学指导书

陈一云 严 端 张凤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教学指导书

陈一云 严 端 张凤桐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千字 73

1986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 69 001 — 137 000

ISBN 7-304 00360-X/D 92·4 定价 0.65元

前 言

这本教学指导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员学习刑事诉讼法编写的，力求理论结合实际，重点明确。

撰写者是（以章节顺序为序）：

陈一云，严端，张凤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书中缺点错误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删改。

目 录

第 一 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1)
第 二 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
第 三 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 四 章	管辖.....	(21)
第 五 章	辩护.....	(24)
第 六 章	强制措施.....	(28)
第 七 章	附带民事诉讼.....	(33)
第 八 章	证据.....	(36)
第 九 章	立案.....	(64)
第 十 章	侦查.....	(67)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76)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80)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87)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91)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94)
第十六章	执行.....	(9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指导思想和任务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应当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它与刑事诉讼的联系与区别，制定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和各项任务。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要明确它的概念，必须知道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等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查明犯罪事实，对犯罪分子给予刑事惩罚，是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规范，也就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

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进行诉讼行为的条件和方式,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的各种法律规范。这是从广义上讲的刑事诉讼法。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全面、系统规定的法律,如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既是不同的概念,又有紧密的联系。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是程序法的一种。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属于实体法。两者互相对应,彼此依存,联系极为密切。刑法为办理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了准绳,是刑事诉讼法要保证正确执行的。刑事诉讼法为正确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科学的准则,可以有效地保证刑法的贯彻执行。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实施失去了重要保障,就不能发挥其积极作用。

四、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正反经验,把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规定为法律条文,为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科学的准则。这就可以有效地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地进行刑事诉讼,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使犯罪分子不能逃脱应得的惩罚,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赋予诉讼参与人各项诉讼权利,可以发挥他们在诉讼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诉讼的顺利进行。各个诉讼参与人则可借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广大群众学法知法，掌握了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就可以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诉讼活动是否合法，有效地实行监督。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正确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指南

各国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其内容都贯穿了相应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这既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又是贯穿于全部条文的指导思想。

这一指导思想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科学性和先进性。要准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和正确地贯彻执行，必须切实掌握指导思想的内容。

二、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具有丰富的内容，其基本点是：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根本方法；坚持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要求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它的任务是：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司法程序的法律，对如何进行刑事诉讼作出科学的规定，目的就在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刑法，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这是它的一项主要任务。

(二)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任何没有触犯刑法的人，都不负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必须保障其不受刑事追究。这是与前一项任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重要任务。

(三)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案件，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可以使群众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以上三项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

(四)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最终任务。要实现这一最终任务，必须全面完成它的各项直接任务。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它同刑事诉讼有何联系与区别？
2. 制定刑事诉讼法有何重要意义？
3. 应当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4.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包括哪些基本观点

点

5.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应当怎样认识各项任务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和诉讼参与人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应当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和重要地位,各种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主要的诉讼权利、义务。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权是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和对确认的事实适用法律的权力。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采取诉讼的形式。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形式有独任制和合议制。独任制是指由审判员一人独自审判案件。合议制是指由审判员数人或者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数人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合议庭成员必须是单数,它是基本的审判组织。审判委员会有权讨论决定重大或者疑难的案件。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执行审判职能,在审判阶段居于主导地位。对被告人的定罪处刑,只能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来解决,这是案件能否得到正确处理的最后一关。所以它的

地位十分重要，必须严肃对待自己的职责。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是对宪法和法律的遵守和实施实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权力。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和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是检察权的主要内容。

在国家体制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原则，即一方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另一方面又受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设立的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控诉职能，同时还担负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实行监督的责任。在各个不同诉讼阶段，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诉讼地位也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只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才能保证办案质量，保障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属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办理刑事案件，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它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家安全机关关系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承担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行使公安机关的职权。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侦查权，主管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也是执行控诉的职能。

公安机关只有完成侦查的任务，才能使诉讼顺利地
进行，才能使犯罪分子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第四节 当 事 人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
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一、自诉人

是指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
诉讼的人。依法可以自诉的案件，被害人是否自诉，有权自行
决定。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
利。他的某些诉讼行为可以引起诉讼程序的发展和终结。他
将知道的案件事实向法院所作的陈述，是一种证据。

二、被告人

是指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证明其实施了
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以及经自诉人告诉，由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后，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被告人是刑事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处于被追究刑事责任
的地位。为了使它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赋予他广
泛的诉讼权利。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经查证属实的，是认
定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
失的，附带提出民事赔偿请求的人，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
人，其相对方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通常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
者；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被害人的近亲属，或者是提起
公诉的人民检察院。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通常是刑事诉

讼的被告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是依法对被告人的行为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个人和单位。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都享有与其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

第五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一、被害人

是指其人身等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取决于他参与的案件：在自诉案件中为自诉人；在公诉案件中为控诉一方的参与人；如果遭受了物质损失，要求赔偿损失的，还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害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依其所处的地位而有所不同。他的陈述是一种独立的证据。

二、法定代理人

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有权代理他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他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以便其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三、辩护人

是指受刑事被告人委托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为被告人辩护的人。他在刑事诉讼中执行辩护职能，专门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四、委托代理人

是指接受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代理被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他在受委托的权限内，行使被代理人的诉讼权利，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证人是指当事人、公诉案件被害人以外的、向司法人员

陈述其知道的案件情况的人。

鉴定人是指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被指派、聘请进行鉴定的人。

翻译人员是指被指派、聘请为诉讼参与人从事语言、文字或手势翻译的人员。

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参加诉讼，主要是协助司法机关，他们都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

第六节 回 避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审判、检察、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与本案或者本案的当事人有某种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时，不参与该案件的处理和不得担任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的各项规定，构成了回避制度。

只有具备法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上述人员才应当回避。

实行回避制度，可以防止徇私偏袒和已形成的某种见解的影响，有利于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消除对办案人员秉公执法的怀疑。

审判人员等对承办的案件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解决回避问题，应当分别不同情况，由各单位的负责人、或者由审判委员会、或者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以便及时获取罪证和查获罪犯。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思 考 题

1.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什么职权？处于什么地位？
2. 什么叫独任制和合议制？合议庭应当怎样组成？
3.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什么职权？处于什么地位？
4. 我国人民检察院为什么要实行双重领导？
5.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什么职权？处于什么地位？
6. 什么叫回避？哪些人员在有法定情形时应当回避？
7. 当事人是指哪些人？他们在刑事诉讼中各自处于什么地位？
8.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他有什么特点？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应当明确基本原则的概念、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及正确贯彻执行的要求。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事诉讼中的重大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将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经验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对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完成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基本保证。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各项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在第一编第一章中，对基本原则作了集中的规定，其中第3条至第12条就是分别规定各项基本原则。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已删去该法第9条，修改了第10条，据此，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的实行人

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就不再是一项基本原则。根据新宪法第126条、第13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应当成为一项独立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公、检、法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各自的职权

这项原则为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其内容包括：

（一）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有不同的职权，即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决不能混淆职责，互相取代。

（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上述权力，否则，受到侵犯的公民都有权抵制、控告。

（三）公、检、法机关分别行使法定职权，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决不能有法不依，滥用权力，自行其是。

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罚惩罚犯罪，关系到一个人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影响重大。实行这一原则，可以有效地防止偏差，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的制裁，无罪的人得到切实的保障，不致错误地受到追究。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

司法机关坚持依靠群众同犯罪作斗争，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刑事诉讼法肯定这一行之有效的经验，确定为一项基本原则，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